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90038151 號函核定(備查)

苗栗縣政府

109 年 12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091345491 號函核定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5	4	3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		電話	037-58056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tsh.mlc.edu.tw/		傳真	037-5838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若有多餘名額，可不限項目留用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桌球	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羽球	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排球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田徑	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羽球	排球	田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活動中心	排球場	操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全檯正、反手下旋拉球(30%) 2.全檯上旋不定點擺速(30%) 3.甄試現場比賽成績(40%)	1. 單打排名賽(100%) (基本動作 20%、比賽精神 20%、比賽排名成績 40%)	1.發球(40%) 2.攻擊(40%) 3.九公尺往返四次折返跑(20%)	1.專長項目 (100%) 自選專長項目，比照 110 年苗栗縣中小聯運成績常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1. 正取共 35 名。 2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 x7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30%(採計方法如 3) 3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3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擇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乙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 1 名</th> <th>第 2 名</th> <th>第 3 名</th> <th>第 4 名</th> <th>第 5 名</th> <th>第 6 名</th> <th>第 7 名</th> <th>第 8 名</th> <th>附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國性競賽</td> <td>100</td> <td>95</td> <td>90</td> <td>90</td> <td>80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5</td> <td>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競賽</td> <td>90</td> <td>85</td> <td>80</td> <td>80</td> <td>75</td> <td>75</td> <td>70</td> <td>70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鄉鎮級競賽</td> <td>75</td> <td>65</td> <td>6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附註	全國性競賽	100	95	90	90	80	80	75	75	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。	縣市級競賽	90	85	80	80	75	75	70	70		鄉鎮級競賽	75	65	60					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附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性競賽	100	95	90	90	80	80	75	75	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競賽	90	85	80	80	75	75	70	7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鎮級競賽	75	65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1.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。
 - (10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

- | |
|---|
| <p>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 |
|---|

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排球桌球羽球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
--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
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
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
此切結

此致

苗栗縣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.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.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